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部署要求,在做好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春运服务和安全应急工作的同时,全力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群众出行方便有序和货运物流畅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做好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保障。要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科学研判群众出行需求,加强人员和车辆配备,并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加强重点线路动态监测,及时调整运营时刻,视情采取缩短发车间隔、加密发车班次、调度机动运力开行区间车和快车等措施,最大程度满足就地过年群众的购物、休闲、娱乐等出行需求。密切关注公园、商超、景区等重点区域的运营组织情况,视情开行公交专线,避免客流聚集和长时间等待。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与干线运输方式衔接协调。指导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者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做好城市及周边景区"一日游"等旅游包车运输服务。做好舟山地区水路客运、都市水上游运力组织保障。要加强城乡公交、农村客运运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